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6 學年度國術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6 年 3 月 21 日臺教體署學(三)字第 1060008652 號函核定辦理
- 二、宗旨：為推展大專校院國術運動，提升傳統國術技術水準，宏揚固有國粹，培養術德兼修、文武兼備的時代青年，特舉辦本比賽。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 五、承辦單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國術委員會、中國文化大學技擊運動暨國術學系。
- 六、協辦單位：中國文化大學體育室、體育學系、運動健康促進學系、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中華台灣國術會、臺北市國術會、育達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中華舞龍舞獅運動總會、中華武術散打搏擊協會、台灣散打格鬥協會、台灣傳統射箭聯盟、台北飛雲傳統射箭會、中華北少林長拳武術發展協會、新北高工職業學校、新北市鶯江國中、新北市三民高中、中華國術協會。
- 七、比賽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07 日(星期四)起至 12 月 10 日(星期日)止共 4 天。
- 八、比賽地點：中國文化大學體育館(臺北市士林區華岡路 55 號)。
- 九、參加單位：凡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會員學校均可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比賽，每單位在同一組以參加一隊為限。
- 十、參賽資格：

- (一)參加比賽之運動員以各校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教育部頒布之正式學制者，選讀生、先修生、補習生、空中補校、僑生專修班及各種短期訓練班學生不得參加)。軍、警校院以正期生及專科部學生為限，空中大學之運動員必須是 106 學年度正式註冊選課之學生始得參賽。(需檢附參賽運動員第一學期註冊繳費證明及選課單影本)。
- (二)身體狀況：身體健康及性別，由參加各校自行指定醫院檢查及性別認定，可以參加劇烈運動者，始能報名參加。
- (三)凡經教育部同意備查判處停止比賽權之運動員及相關職隊員，至正式比賽前 1 日(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06 日)尚未恢復其權利者，不得下場比賽。
- (四)運動績優生參賽規定：依據 105.10.06 第八屆第一次技術暨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適用對象為：
- 1.本會所屬各會員學校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之學生，曾讀上述科系者，亦屬之。
 - 2.以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進入大專校院之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以下簡稱高中職)學生及國民中學升專科學校五年制(以下簡稱五專)之入學學生，含甄審、甄試、單獨招生、轉學(插班)考試加分等(經轉學插班考試者，如原參賽組別為一般組或乙組者，不在此限)。
 - 3.曾具社會甲組或職業運動員資格者之本會所屬各會員學校在學學生。
 - 4.高中職時期獲得全中運或本(教育)部升學輔導指定盃賽前八名運動員。
 - 5.高中職及五專以上曾入選各運動種類之國家(地區)代表隊運動員，參加國際運動總會舉辦之正式錦標賽者(含世界盃、世界錦標賽、世青、世青少、亞洲盃、亞洲錦標賽、亞青、亞青少、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青年運動會)，惟身心障礙比賽之國家代表隊，

不涉上述一至四目者，得參加一般組。

6.本會所屬各會員學校現就讀於研究所之學生，若就讀大專校院時曾具備上述 1.至 5.資格者，須報名參加公開組。

7.符合本條第四款第一目「大專校院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係指下列系所

編號	單位(學系)名稱	編號	單位(學系)名稱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運動競技學系(含碩士班)	10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運動學系(含碩士班)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1	國立臺南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3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4	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暨研究所	13	國立臺東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運動競技學士學位學程
5	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4	國立東華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含碩士班)
6	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陸上運動學系、水上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技擊運動學系、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	15	輔仁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6	中國文化大學體育學系(含運動教練碩士班)、技擊運動暨國術學系
7	國立體育大學--陸上運動技術學系、球類運動技術學系、技擊運動技術學系、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17	國立中正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8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競技運動學系(含碩士班)、技擊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體育研究所	18	國立高雄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9	國立清華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9	長榮大學運動競技學系(所)

(五)設有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之學校可混合非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之學生參加公開組。

(六)選手每人限參加一組比賽(公開組、一般組擇一)。

十一、比賽分組及限制、競賽項目：比賽分組分為公開組、一般組二組比賽，公開組及一般組均分設女生組及男生組比賽。

(一)參賽限制如下：

1.公開女生組：凡符合第十一條第一至四款參賽資格之各參加單位女生運動員皆可參加本組；不論在報名專長的運動項目與否，一律參加本組；全國運動會會內賽參賽選手及近3年內榮獲本大專校院國術錦標賽之傳統國術個人項目前3名者，一律參加本組；一般組選手可越級報名公開組。

2.公開男生組：凡符合第十一條第一至四款參賽資格之各參加單位男生運動員皆可參加本組；不論在報名專長的運動項目與否，一律參加本組；全國運動會會內賽參賽選手及近3年內榮獲本大專校院國術錦標賽之傳統國術個人項目前3名者；一般組選手可越級報名公開組。

3.一般女生組：凡符合第十一條第一至三款參賽資格及未受第四款限制之各參加單位女生運動員才可參加本組。

4.一般男生組：凡符合第十一條第一至三款參賽資格及未受第四款限制之各參加單位男生運動員才可參加本組。

(二)競賽項目：

- 1.傳統國術
- 2.競技武術-套路
- 3.散打錦標賽
- 4.龍獅鼓錦標賽
- 5.健身氣功賽
- 6.傳統弓術賽

十二、報名辦法：

(一)報名流程：

1.填表：自文到之日起至民國106年11月10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各類別由各承辦人線上申請帳號(每一校每一種比賽可分別由各校隊指導老師分別申請帳號，如國術、競技武術、散打、龍獅、健身氣功、傳統弓術分開申請帳號)。

線上報名表填報網址：

公布網址：<https://www.facebook.com/pccucma/>技擊運動暨國術學系網站

2.列印並回傳：各校各隊線上填寫好報名表後列印出之填寫好的報名表，須經領隊或教練簽字，加蓋校印或體育行政主管單位戳章後形成報名表正本，轉成電子檔，於106年11月10日回傳至承辦人員信箱 zjr@g.pccu.edu.tw 莊嘉仁收

3.備審資料寄回：競技武術須回傳難度表申報表(每人每項5份)

請於106年11月10日前，將各校隊伍將難度表寄回：11114 臺北市陽明山華岡路55號技擊運動暨國術學系收。

4.繳費：國術、**舞龍**、**舞獅**錦標賽，競賽代辦費用：

(1)傳統國術類：個人300元／項目，對練600元／組，團練800元／組。團體對戰1,200元。

(2)競技武術：每項600元／每人，個人全能1200元。

(3)散打：個人800元／每人。

(4)氣功：團體每隊800元，個人300元。

(5)傳統弓術：團體1,000元(2人)，個人500元。

(6)龍獅類：龍一項1,600元，獅每項1,000元。

(7)團體鼓：每隊1,000元。

競賽代辦費請購買郵局匯票繳交(郵局匯票抬頭，請書寫「莊嘉仁」)，連同報名表正本(紙本)以掛號郵寄，報名費未繳或逾期均不受理；(各校請自行影印影本留存)。

5.寄出：報名表正本於106年11月16日(星期四)前(以郵戳為憑)，以掛號寄出或親送。

收文者：中華民國大專校院體育總會國術委員會。

地址：11114 臺北市士林區華岡路 55 號(中國文化大學技擊運動暨國術學系收)。

6.確認：請在報名表上附上確實具功能性之聯絡人的手機、電話、E-mail，以方便聯繫；或以電話或傳真向本單位確認，連絡資訊下：

電話：(02)2861-0511 分機 43405、43453

傳真：(02)2861-7084

承辦：莊嘉仁老師

E-mail：zjr@g.pccu.edu.tw(莊嘉仁)

7.保險：請各參加單位務需辦理職隊員相關保險，並於報名時附上單據證明。

(二)報名人數：每隊可報名總領隊一人，分組領隊、教練、管理各一人(隊員不得兼任)，負責與大會接洽有關事宜(擔任裁判者不得兼任領隊、教練、管理等工作)。

(三)保險費：凡報名參賽之職隊員保險均由所屬學校自行投保；惟必須提出相關證明，如無證明者不得參賽；大會工作人員及裁判，由大會統一投保。

(四)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報名職隊員註冊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及中國文化大學僅供於彙編秩序冊、成績紀錄及報告書使用，不另作為其他用途。

(五)裁判賽前研習：於 106 年 11 月 18 日及 19 日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6 時於文化大學體育館舉行國術及散打裁判研習，授予研習證明。

十三、競賽辦法：

(一)傳統國術：

1.個人組：分公開男生組、公開女生組、一般男生組、一般女生組，共四組。

(1)拳術：共分三項 11 類(每人限報一種)

A.傳統南拳第 1 類、第 2 類

B.傳統北拳第 1 類、第 2 類、第 3 類

C.傳統內家拳(太極〔1-3 類〕、形意拳及八卦掌各 1 類)

備註：各類別請參照《附件一》

*因歷屆拳術報名人數眾多，表演相同或相似之拳種人數常多達十數人以上，為增加競賽公正性，大會將依拳種之相同或相似性進行獨立取名。因此，報名拳術項目請註明所屬拳術拳種及拳名，如北拳：螳螂拳／力劈，南拳：洪家拳／虎鶴雙形，內家拳：太極拳／楊氏太極拳。請勿含糊申報長拳、南拳、少林拳。當同一或相似拳種報名人數達 8 人以上時，將獨立比賽，如螳螂拳／力劈、螳螂拳／摘要等拳達 8 人，螳螂拳成一組單獨競賽。若含糊申報套路名稱，大會保有編制權力。

(2)器械組：共分五項 7 類(每人限報一種)

A.刀

B.劍

C.棍

D.槍

E.其他器械(分 3 類)，各類別請參照《附件一》

(A)其他長器械(大刀、斬馬刀、掃刀、三叉、丈二等)

(B)其他短器械(扇子、苗刀、雙刀、雙劍、雙匕首等)

(C)軟器械(繩鏢、雙節棍、流星錘、九節鞭、三節棍等)

2.對練組：共分兩項，分公開組與一般組(不分男女)。每項限2人，可男女混合，公開與一般組混合列為公開組；對練須依人數上場。

(1)拳術對練

(2)器械對練(徒手與器械對練視為器械對練)

3.團練組：共分兩項，分公開組與一般組(不分男女)。每項限3-5人上場，公開與一般組混合列為公開組。

(1)拳術團練

(2)器械團練

4.團體對戰賽：不分公開組與一般組(不分男女)。每校限一隊，一隊5-6人。分別演練南拳、北拳、長兵(棍或槍)、短兵(刀或劍)、對練(拳術或器械)，每人至少一套，各隊自行編排選手出場名單，抽籤後與另一隊進行晉級對戰，五戰三勝隊伍晉級決賽。當天現場申報各項套路名稱與出場選手名單。所有項目比賽後進行。



備註：

(1)個人項目每人限報一拳一器械。

(2)團練與對練項目計有四項比賽，每位選手限報一種參賽(團練與對練容易產生衝場問題，請自行評估考量)。

(3)傳統國術項目第一輪採資格賽方式進行，以傳統五角裁判以十分制判分。各組晉級第二輪決賽人數為4人，對戰採單淘汰方式進行組合。

(4)單組人數不足4人，則進行併組。

(5)單組人數不足6人(不含)，則取消對戰決賽，直接以資格賽成績排名。

(6)團練每組限定報名3-5人，限3-5人出場，人數與名單不符將取消參賽資格。

(7)團練與對練不進行對戰決賽。僅以一場排名賽即為決賽。

(8)團體對戰賽，不限制國術個人與(團對練)項目選手參賽、團體對戰的對練不限定拳術或器械。

(9)其餘國術競賽辦法，請詳閱《附件一》傳統國術比賽規則。

(二)競技武術：競技武術比賽規則請參照最新國際武聯規則。

1.男子(4項)：

(1)長拳

(2)刀術棍術全能

(3)南拳南棍全能

(4)太極拳太極劍全能

2.女子(4項)：

(1)長拳

(2)劍術槍術全能

(3)南拳南刀全能

(4)太極拳太極劍全能

(三)散打錦標賽：分公開男生組、公開女生組、一般男生組、一般女生組，不限各量級報名人數；各量級參賽人數不足 2 人時，則取消比賽並退還報名費；散打比賽規則請參照 2017 武術散打競賽規則與裁判法。

過磅時間內未完成過磅之選手，直接取消比賽資格，不得更換量級。

本賽事為了維護大專參賽選手安全，公開組與一般組選手於比賽時拳不得連擊頭部，腿不得踢擊頭部；如選手於比賽時蓄意讓對方受傷者，經裁判判定取消比賽資格。

1.男子(9 個量級)：

- (1)52 公斤級(體重≤52kg)
- (2)56 公斤級(52kg<體重≤56kg)
- (3)60 公斤級(56kg<體重≤60kg)
- (4)65 公斤級(60kg<體重≤65kg)
- (5)70 公斤級(65kg<體重≤70kg)
- (6)75 公斤級(70kg<體重≤75kg)
- (7)80 公斤級(75kg<體重≤80kg)
- (8)85 公斤級(80kg<體重≤85kg)
- (9)85 公斤以上級(85kg 以上<體重)

2.女子(6 個量級)：

- (1)45 公斤級(體重≤45kg)
- (2)48 公斤級(45kg<體重≤48kg)
- (3)52 公斤級(48kg<體重≤52kg)
- (4)56 公斤級(52kg<體重≤56kg)
- (5)60 公斤級(56kg<體重≤60kg)
- (6)60 公斤以上級(60kg 以上<體重)

(四)龍獅錦標賽：不分男、女與公開、一般組，每項比賽報名隊數不足 2 隊時，取消該項比賽並退還報名費。

1.舞龍：每校每項限報名一隊；自選套路。

2.舞獅：每校每項限報名一隊。

- (1)會獅規定套路雙獅組
- (2)會獅擂台組
- (3)南獅傳統(比賽時間 5-6 分鐘)

3.團體鼓：每校限報名一隊(3-8 人)；比賽時間限 5-7 分鐘。

(五)健身氣功賽：不分男、女與公開、一般組，每校每項限報名一隊，每位選手限報一種單練與一種團練參賽。2 人(2 校)以上(含)成賽，不足 2 隊時，取消該項比賽並退還報名費。

1.比賽項目：

- (1)易筋經
- (2)五禽戲
- (3)六字訣
- (4)八段錦

(5)大舞

(6)馬王堆

2.比賽分組：個人賽與團體賽。

(1)個人賽：不分性別，每名隊員限報2項。

(2)團體賽：不分性別，上場運動員3-5人，每支代表隊限報2項。

(六)傳統弓術賽：分男生組與女生組，每校每人限報名一組。(傳統弓，無弓窗箭座與瞄準器，可以使用清弓、漢弓、和弓、韓弓，需使用竹箭或木箭，天然羽毛與天然箭槽)；第一輪為資格賽以積分來計算成績，各組取前8名(不足8人取前4名)進行對抗賽。

1.傳統弓個人賽組：18公尺(分男、女組)。

(1)大指組(使用拇指配戴扳指(蹠)等類型放箭器)

(2)長指組(使用三指或配戴三指指套)

2.傳統弓團體賽組：18公尺(不分性別，可混合組隊，2人一組，每校限報一組，參賽人員可與個人賽重複)，不限定大指或長指射法。

十四、比賽抽籤：

(一)日期及地點：

1.抽籤日期：訂於民國106年11月18日(星期五)下午3時舉行。

2.抽籤地點：假中國文化大學體育館603會議室舉行。

(二)抽籤日期、時間，不另行通知，逾時未到者，由承辦單位代抽，不得異議。

十五、技術會議：

(一)日期及地點：訂於民國1106年11月18日(星期五)下午4時，假中國文化大學體育館603會議室舉行，不另行通知。

(二)技術會議各隊總領隊請準時參加，未參加技術會議之隊伍，對會議所作之決議均不得異議，會議中每隊只限總領隊有發言權與表決權。如非總領隊本人或持有授權代理委託書之分組領隊、教練、管理，則不得提出各相關問題之異議。

(三)對各隊運動員參賽資格發現疑問時，可在會議中提出，交由承辦單位處理後公佈實施。

(四)技術會議無權作有違「競賽規程」之決議。

十六、競賽規定事項：

(一)選手報到：民國106年12月07日(星期四)上午8時至8時40分於中國文化大學體育館2樓穿堂報到。

(二)開幕典禮：訂於106年12月07日(星期四)下午1時30分於中國文化大學體育館2樓球場舉行，請各單位穿著整齊之運動服裝準時參加。

(三)頒獎典禮：各項比賽全部賽程結束隨即舉行。

(四)嚴守比賽時間，運動員應提前二十分鐘到場並準備出場檢錄，以大會時間為準(由工作人員依序引導入場，唱名三次不到者以棄權論)。

(五)選手出場比賽時必須攜帶本學期註冊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以備臨時檢驗，未能出具學生證或在學證明者不得出場比賽。

(六)未經報名之運動員不准出場比賽。

(七)運動員均應遵守規則，服從裁判，否則裁判有停止其比賽之權(逾時未出場者以棄權論)。

(八)凡比賽發生非規則或無明文規定之問題，則由審判委員決定之，其決定即為終決。

(九)若遇衝場問題，應事先向檢錄組提出申請，如未請假，以棄權論。申請後調整出場序，

如整組賽事完全比賽完畢，經唱名逾時三分鐘未到，以棄權論處。

十七、獎勵：

(一)個人及對練頒發獎狀。

(二)團練組頒發獎狀及獎盃。

(三)個人獎：錄取優勝之原則如下：每組報名隊數在十八隊(人)(含)以上時取優勝前六名；

八至十七隊(人)時取四名；五至七隊(人)取三名；三至四隊(人)取二名；二隊(人)取一名

十八、申訴：

(一)凡規則有明文規定或類似明白之決定者，均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

(二)選手的參賽資格申訴，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其他申訴均應在該比賽後一小時內提出，否則不予接受。

(三)所有有關技術性判定問題之申訴，一律不予受理，比賽進行中有不服裁判之判決時，得由其領隊或教練向大會提出申訴，但比賽仍須繼續進行，不得停止，否則以棄權論。

(四)申訴書由領隊、教練或管理簽名蓋章後，向大會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整，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予以沒收。

(五)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十九、罰則：

(一)各隊如有不符規定資格之選手出賽時，一經查覺即停止該隊繼續比賽，所有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並取消該單位所獲得之成績名次並繳回所領之獎品，承辦單位另函請主管單位議處；若涉及偽造學籍及在學證明者，則函送司法機關追究刑事責任。

(二)比賽期間如有選手互毆，侮辱或毆打裁判情事發生時，按規定停止該選手出賽外，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及追究刑事責任。

(三)選手的身份證明不符事實時，法律責任應由所屬學校主管負責。

(四)有關選手之資格申訴，經當場檢查照相存證後由大會審判委員會處理，必要時由承辦單位函請大專體育總會轉呈教育部查詢處理。

(五)違反上述(一)、(二)、(三)所列情形者，將分別函告所屬學校及主辦單位議處，並停止該單位參加大專體育總會所舉辦之各項比賽一年。

二十、保險：

(一)各隊職隊員比賽期間，請參賽單位自行投保(報到時查證保險資料)。

(二)比賽期間，比賽場地由主(承)辦單位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

廿二、附則：

(一)各參加單位一切費用自理，大會不提供餐點、住宿、交通，另安全亦應自行負責。

(二)各校可推薦一位具有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所核定之國術 B 級裁判或其他國術協會乙級裁判資格者，作為隨隊裁判(如受聘者須參加賽前講習)。

(三)本規程經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審核並報教育部體育署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廿三、附件：

《附件一》傳統國術比賽套路分類項目參考對照表

《附件二》傳統國術比賽規則

《附件三》武術暨散手競賽辦法

《附件四》健身氣功競賽辦法

《附件五》傳統弓術競賽辦法

廿四、競賽賽程與場地安排

競賽日程 比賽場地	12/07(星期四)	12/08(星期五)	12/09(星期六)	12/10(星期日)
2 樓	健身氣功賽 龍獅鼓	傳統國術(公開組) 團體對戰賽 散打	傳統國術(公開組) 散打	
5 樓	傳統國術(一般組)	國術(一般組)	競技武術- <u>套路</u>	
B2 射箭場			傳統弓術	傳統弓術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6 學年度國術錦標賽表單

傳統國術－拳術
公開與一般組(男、女)

北拳		南拳	內家拳		
第 1 類	彈腿、連步拳、功力拳、忠義拳、復興拳	臺灣常見拳系： 太祖、金鷹 羅漢、流民拳、鶴拳	楊式太極、吳式、鄭子等 13 式、64 式等	形意拳	八卦掌
第 2 類	長拳、查拳、炮拳、華拳、紅拳、地趟拳、八極拳、劈掛掌、通背拳、螳螂拳等進階拳術	嶺南拳術(洪、佛、蔡、李、莫等)、象形拳(龍、蛇、虎、鶴、豹、猴、鷹等)、醉拳、詠春拳等	陳式太極		
第 3 類	地躺拳 北派醉拳 北派猴拳等				

備註：單一拳種套路報名人數達 8 人，即單獨設組比賽，分別敘獎；單一類別比賽如人數不足 4 人則進行併組；單組人數不足 2 人，取消或併入相關類組。

傳統國術－器械
公開與一般組(男、女)

刀	槍	劍	棍	其他器械
刀	槍	劍	棍	長器械(大刀、朴刀、掃刀、丈二) 短器械(扇子、雨傘、藤牌刀、苗刀、雙器械〔雙刀、雙劍〕) 軟器械(繩鏢、雙節棍、九節鞭、三節棍)

備註：單一類別比賽人數不足 2 人，取消比賽或相關類別合併。

(續下頁)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6 學年度國術錦標賽表單

傳統國術一對練

對練(2 人)	
器械	拳術

備註：可男、女混合，手持器械就算器械組。

傳統國術一團練

團練(3-6 人)	
器械	拳術

備註：可男、女混合。

傳統國術比賽規則

一、2015 版傳統國術比賽簡則

- (一)採用最新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國術委員會編印之國術競賽規則競賽，並以大會競賽規程為依據。請勿演練競技武術指定套路及自選套路。
- (二)演練時間：一般拳術器械以 90 秒內為限，內家拳組以 180 秒內為限。超過演練時間，會按鈴提醒在 10 秒內收式。超過 10 秒仍持續演練，持續按鈴，並由裁判長按每 10 秒扣 0.1 計算。
- (三)所有項目單組第一輪採資格賽方式進行，以十分制評分，單組人數 6 人以上(含 6 人)，再取前 4 名進入對戰賽。該組若不足 6 人(不包含 6 人)，直接排名，不進行對戰決賽。團練與對練不進行對戰決賽。
- (四)資格賽採傳統五角裁判給分評定，以傳統量分方式給分，將 5 位裁判之評分別除最高及最低，僅採計三個評分加總平均為該項選手之比賽成績。若成績相同時，第一比序為：無效分之最高及最低分加總平均接近最後比賽成績者勝出；第二比序為：五位裁判之評分加總平均接近最後得分者勝出；第三比序為五個成績加總平均分高獲勝；若成績仍相同，則名次並列。
- (五)傳統套路如出現國際武術聯盟編列之難度動作及風格，主任裁判得扣 0.3 分。

二、比賽規定

(一)服裝及兵器：

- 1.指定項目、傳統國術競賽項目可著國術表演服、武館設計的武術服裝、國術代表隊比賽服裝、國術會比賽服，團體賽服裝必須統一。未依規定穿著，由主任裁判扣 0.2 分。
- 2.領獎者必須穿著單位代表服裝或競賽服授獎，不得穿著便服。
- 3.選手須自備器械，其刀、槍、劍、棍之規格規定如下，且必須使用傳統器械，刀、劍可使用傳統金屬器械或木質器械，但不得使用競技武術的軟器械形式的單刀與劍(棍可使用藤或木棍、蠟桿均可)。器械規定如下：
 - (1)劍(刀)尖立地時，劍(刀)身能直立站立。長度以直臂垂肘正手抱劍(刀)姿勢為準，單劍(刀)尖須在肩部以上，南派雙刀需超過肘端。
 - (2)槍全長不得短於持槍本人直立直臂握拳上舉時從地面到掌根關節。
 - (3)棍長度不得低於選手眉毛。
 - (4)棍及槍和雜兵(如大刀、鑊、斬馬刀、鈹、叉、戟、掃刀等)把根直徑必須大於 2 公分(五元硬幣)。違反器械規定，由裁判長扣 0.2 分
- 4.凡長短金屬器械，均需垂直立放時，金屬部位不得出現明顯彎曲。
- 5.凡器械比賽成績相同時，器械重量較重者排名在前。
- 6.凡器械型式、規格、材質有問題時，於檢錄後經裁判長認定，並經審判委員會核准，始得參加比賽。

(續下頁)

傳統國術比賽規則

(二)出場：

- 1.運動員應於比賽前二十分鐘到場檢錄，並由工作人員依序引導入場，唱名三次不到者以棄權論。
- 2.運動員需配戴選手證或身分證明文件進行檢錄，未經檢錄之運動員不得出場比賽。
- 3.選手在比賽場地不得發出無意義之聲音或作妨礙會場秩序之言行，如違反規定，則取消其比賽資格。
- 4.選手需服從裁判之判定及裁判長之指示。
- 5.若遇衝場問題，應事先向檢錄組提出申請，如未請假，以棄權論。申請後調整出場序，如整組賽事完全比賽完畢，經唱名三次逾時三分鐘未到，以棄權論處。

武術暨散手競賽辦法

一、一般規定：

(一) 套路：

1. 比賽時間：依武術套路比賽規則規定辦理。
2. 運動員只能選報比賽項目中一項。
3. 自選難度套路依規定在 2 周前提難度申請書提報，並在 106 年 11 月 10 日以前期限內完成，逾期不予受理。
4. 比賽採用國際武術聯合會 2005 年最新修訂認可的國際武術套路競賽規則。
5. 競賽規則的詮釋權屬於國際武術聯合會，如對競賽規則的詮釋有爭議，則以中文版為準。
6. 長拳、南拳、太極拳、刀術、劍術、南刀、太極劍、棍術、槍術、南棍按規則中“自選項目”的評分方法與標準執行。
7. 選手須滿 16 歲以上，須醫生比賽前 30 天內發出的體檢合格證明，在本國或本地區辦理的意外保險證明，請在領隊會議前繳交完成報名手續。

(二) 散打：

1. 比賽當日選手報到時繳交比賽切結書，另需檢附醫生於比賽前 30 日內所發出的體檢合格證明，在本國辦理的意外保險證明。
2. 本次散打比賽之賽制；該量級人數達 4 人以上(含 4 人)，則採用單敗淘汰制。該量級人數 3 人以下(含 3 人)，則比賽規則採用單循環制。該量級人數為 2 人以下 ?? (含 2 人)，則採用單敗淘汰制。
3. 規則依據：大專公開組與一般組，依國際武術聯合會 2017 年頒布之《國際武術散打競賽規則》實施。各組依上述規則實施，**本賽事為了維護大專參賽選手安全，公開與一般組選手於比賽時拳不得連擊頭部，腿不得踢擊頭部；如選手於比賽時蓄意讓對方受傷者，經裁判判定取消比賽資格。**
4. 上述之相關規定，本比賽之大會有修改之權利。

二、服裝、器材與相關規定：

(一) 套路：

1. 運動員需穿著武術服裝比賽。
2. 運動員需自備符合規則要求的比賽器械。

(二) 散打：

1. 選手必須穿著國際散打比賽之服裝自備及護具參加比賽。
 - (1) 請穿著標準全紅與全黑散打競賽服，並自行準備亞洲運動會散打項目指定標準護具(包含：護頭、護齒、護胸、護襠、護脛與護腳)。拳套依規定：70 公斤級以下為 8oz，70 公斤級以上 10oz。
 - (2) 過磅時間內未完成過磅之選手，直接取消比賽資格，不得更換量級。
 - (3) 每人均需簽立切結書一份。

(續下頁)

武術暨散手競賽辦法

- (4)本次報名費包含公共意外險，按照國際比賽規定，選手得先行強制投保技擊險(請自行辦理，報到時查證保險單)。

2.散打過磅、抽籤：

- (1)12月08日上午8時開始報到；中國文化大學體育館2樓穿堂(臺北市士林區華岡路55號)。
- (2)上午8時15分至9時過磅，逾時以棄權論，男子組須裸體或著短褲，女子組可著輕便T恤、短褲。
- (3)須同時出示身分證(或護照)與大專校院學生證。
- (4)各參賽隊職員、選手倘有違反本競賽規則或武德欠佳狀況，根據情節最重可判一至五年拳監，最重可判永久拳監，情節重大嚴重羞辱武德如鬥毆、摔砸桌椅情事，除判以五年拳監或永久拳監外，根據情況送警究辦。

《附件四》健身氣功競賽辦法

健身氣功競賽辦法

一、比賽辦法：

- (一)比賽規則：2012 年國際健身氣功聯合會比賽規則。
- (二)音樂：國際健身氣功聯合會發行的無口令提示詞伴奏音樂。
- (三)功法技術標準：國際健身氣功聯合會編制的功法教材。

二、比賽項目：

- (一)健身氣功·五禽戲
- (二)健身氣功·六字訣
- (三)健身氣功·八段錦
- (四)健身氣功·馬王堆

三、比賽分組：個人賽與團體賽。

- (一)個人賽：不分性別，每名隊員限報 2 項。
- (二)團體賽：不分性別，報名人數不限，上場運動員限 3-6 人，每支代表隊限報 2 項。

傳統弓術競賽辦法

一、比賽分組：分傳統弓個人賽、傳統弓團體賽；個人賽分男、女敘獎，團體賽不分性別，個人賽、團體賽比賽方式相同，**每人限報一組**。

(一)傳統弓個人賽組：18 公尺(分男、女組)。

1.大指組(使用拇指配戴扳指(彈)等類型放箭器)

2.長指組(使用三指或配戴三指指套)

(二)傳統弓團體賽組：18 公尺(不分性別，可混合組隊，2 人一組，每校限報一組，參賽人員可與個人賽重複)，不限定大指或長指射法。

二、資格賽、對抗淘汰賽相關規定：

(一)資格賽：

1.個人賽組：

(1)距離：18 米。

(2)靶型：使用 80 公分內六分靶紙，每局 6 支箭，計 6 局完成 36 支箭，個人排名前 16 名或前 8 名選手進行個人對抗淘汰賽(依 1/16；2/15；3/14 等名次組合分組對抗)。

(3)資格賽每人每局 2 分鐘射 6 箭，逾時未射出箭，不可補射，亦不予計分。(多射之箭則扣最高箭值之相等箭支分數)。

(4)計分方式，以 6 局成績總和判定之，若總成績相同時，加射一支，以加射箭值較高者為勝，加射一支若成績相同時，以箭點與頂點之直線距離近者名次在前。

2.團體賽組：

(1)18 米。

(2)靶型：使用 80 公分內六分靶紙計分，每局 6 支箭(每人 3 支箭)，計 6 局完成 36 支箭，團體排名前 16 名或前 8 名選手進行個人對抗淘汰賽(依 1/16；2/15；3/14 等名次組合分組對抗)。

(3)團體資格賽每組每局 1 分鐘每人射 3 箭，逾時未射出箭，不可補射，亦不予計分。(多射之箭則扣最高箭值之相等箭支分數)。

(4)計分方式，以 6 局成績總和判定之，若總成績相同時，加射一支，以加射箭值較高者為勝，加射一支若成績相同時，以箭點與頂點之直線距離近者名次在前。

(二)對抗淘汰賽：

1.個人賽組：

(1)使用方形靶：長 30*30cm 方形，靶紙內有方形紅心靶 15*15cm，紅色方形區域才有計分。

(2)每人至少 2 支箭；第一靶距，以擲銅板勝者決定先射或後射，第二靶位射擊順序依前一輪順序。

(3)靶距：8 米、12 米、16 米、20 米、24 米，每人每個靶位 2 箭，每個靶位有 60 秒發射時間。超過時間未射之箭，則以 0 分計算，不得留用。



(續下頁)

傳統弓術競賽辦法

- (4)計分：8 米／1 分、12 米／2 分、16 米／3 分、20 米／5 分、24 米／10 分，合併 5 個靶位分數，高者晉級獲勝，距離／分數表如下。
- (5)決賽同分規定：於 24 米加賽一支箭，進紅靶區者獲勝，都進紅靶，以靠近中心點者獲勝，如雙方都未進靶，以靠近紅靶區中心點近者獲勝。

距離(米)	8	12	16	20	24	24
得分	1	2	3	5	10	加賽

2.團體賽組：

- (1)使用方形靶：長 30*30cm 方形，靶紙內有方形紅心靶 15*15cm，紅色方形區域才有計分。
- (2)每個團體兩位選手，分別射不同靶位，如甲射第一個靶距 8 米、16 米、24 米，乙射第二個靶距 12 米、20 米、24 米，如有同分，甲或乙一人要加射 24 米。
- (3)每人 2 支箭。第一靶距，以猜拳勝者決定先射或後射，第二靶位射擊先後以前一輪敗者先射。
- (4)靶距：8 米、12 米、16 米、20 米、24 米，每人在固定靶位射 2 箭，每個靶位有 60 秒發射時間。超過時間未射之箭，則以 0 分計算，不得留用。
- (5)計分：8 米／1 分，12 米／2 分，16 米／3 分，20 米／5 分，24 米／10 分，合併 5 個靶位分數，高者晉級獲勝，距離／分數表同上。
- (6)決賽同分規定：於 24 米加賽一支箭，進紅靶區者獲勝，都進紅靶，以靠近中心點者獲勝，如雙方都未進靶，以靠近紅靶區中心點近者獲勝。



三、注意事項：

- (一)安全第一，請選手依裁判之口令就定位，不得任意進入比賽場地。違反本規定者，第一次口頭警告，第二次取消比賽資格。
- (二)資格賽前公開練習時間，每回合 2 分鐘，共計 2 回合。
- (三)比賽或練習試射，裁判尚未下達「停止射擊」口令前，選手不得以任何理由進入射道，違規者取消該選手資格，並以 0 分計算，同時該場次不得替補。
- (四)比賽器材：由各校代表隊自備，賽前經裁判檢查合格者，方可使用。如未符合規定，取消個人參賽資格。每個人可以準備的弓不計數量與款式，如需使用均需接受器材檢查，箭每人必須至少準備 6 支，必須使用同一款式，每個人的箭桿上必須加註射手名字標記。

傳統弓術競賽辦法

(五)器材檢查：

- 1.傳統弓：可以使用各國傳統弓，但不可開弓窗與裝置箭座，依國際傳統射箭大會之通例，亦不得於弓上加裝具有協助瞄準或穩定之裝置與記號。
- 2.箭：必須使用竹或木箭，箭羽與箭尾皆須為天然材質。
- 3.弓具檢查之判定，依現場裁判之專業判定為最終結果，選手不得異議。

(六)本競賽辦法未盡之規則依國際傳統射箭賽例之通例規範之。